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徐吉志
電話：02-33567123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C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31622CA0C_ATTCH6.doc)

主旨：所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3年11月27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11月15日法檢字第11304544520號及第11304545730號函，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本院所屬機關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

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225 布托尼他淨 (Butonitazene)	本項新增
226 依托咪酯 (Etomidate)	本項新增，由原第三級毒品第三百五十款移列。
227 美托咪酯 (Metomidate)	本項新增，由原第三級毒品第三百五十一款移列。
228 異丙帕酯 (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、Isopropoxate)	本項新增，由原第三級毒品第三百五十二款移列，並增列其通用英文名稱。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<u>350</u> 刪除	本項刪除，移列至第二級毒品第二百二十六款。
<u>351</u> 刪除	本項刪除，移列至第二級毒品第二百二十七款。
<u>352</u> 刪除	本項刪除，移列至第二級毒品第二百二十八款。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毒品先驅原料 48 5-硝基-2-(氯乙醯胺基)二苯酮 (5-Nitro-2-(chloroacetamido)benzop henone)	本項新增
49 1H-咪唑-5-羧酸乙酯 (Ethyl 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	本項新增